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家長(監護人)申請段考成績排名申請書

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108年6月28日修正)第10條規定：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104313152600號函(104年2月6日)函示：基於維護學生權益，避免惡性競爭，個別學生家長可透過個人資訊申請方式申請取得其子女之相關資訊，惟學校受理前開申請時，應落實向家長宣導—學生每一次定期評量之個別排名僅供作為瞭解學生於班級團體中之相對表現情形，應避免過度解釋與應用。

如有不便，敬請見諒。

申請人已了解上述規定及說明，並願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予外洩。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班級姓名	班 號 姓名：_____						
申請人與學生關係 (請提供相關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父親 【 <input type="checkbox"/> 】 母親 【 <input type="checkbox"/> 】 監護人 【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_____						
申請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 申請獎學金(請檢附獎學金申請書，以供核章) 【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請說明_____)						
考試類別	學年度 第 學期 第 次段考						
承辦人		註冊 組長		教務 主任		校 長	